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2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蒼蒔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5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蒼蒔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皮夾一只及新臺幣陸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就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第6行關於告訴人羅天渝所遺失皮夾內含物品「娛樂票卷」之記載，更正為：「娛樂票券」，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陳蒼蒔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二)量刑：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拾得告訴人遺失之皮夾及其內含物品，竟侵占入己，造成告訴人受有皮夾及其內含物品包括現金新臺幣（下同）6千元之損害，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未與告訴人調解、和解或賠償所受損害等節，並考量被告於偵訊自述在工地工作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94頁），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前有多次犯竊盜罪、乘機詐欺取財罪，亦有犯故買贓物罪、搶奪罪，均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及執行完畢之品

01 行，卷附個人戶籍資料表教育程度註記所示之智識程度等一  
02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3 準。

04 三、沒收：

05 被告侵占所得告訴人所有之皮夾及其內含現金6千元，屬被  
06 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7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8 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告訴人皮夾內含之個人證件、銀行  
09 卡、香港回鄉證及娛樂票券，雖亦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價  
10 值低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  
11 徵。

1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3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7條、第42條第3項前  
14 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15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7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許佩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0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柏嘉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7 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胡國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2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21518號

06 被 告 陳蒼蒔（年籍部分省略）

07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陳蒼蒔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上  
11 字第1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0年4月11日  
12 執行完畢出監。詎其猶不知悔改，於民國113年4月3日11時  
13 23分許，在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與武昌街2段口之「娃娃  
14 瘋商店」內，拾獲羅天渝所遺失之皮夾1個【內含個人證  
15 件、銀行卡、香港回鄉證、娛樂票卷及現金新臺幣（下同）  
16 6,000元等物】，明知拾得他人所有遺失物品，應交還失主  
17 或報警處理，不得據為己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8 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之侵占入己。嗣經羅天渝發覺上開  
19 物品遺失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悉上  
20 情。

21 二、案經羅天渝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及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蒼蒔於偵查中自白不諱，核與告訴  
24 人羅天渝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現場暨周邊監視器影  
25 像截圖15張、監視器比對照片11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  
26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陳蒼蒔所為，涉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  
28 又被告前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  
29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徵，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  
30 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司法院釋字  
31 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至被告侵占之

01 上開皮夾及其內物品，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然  
02 因上開物品均尚未實際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3 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09 檢 察 官 許 佩 霖

10 (以下書記官記載部分省略)